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柳雅斐 33567411

電子郵件：ab121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營字第109020039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1806】）

主旨：檢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0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」，並公告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